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天顺矿业”)
- 本次担保金额: 2.3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顺矿业, 由于历史原因, 生产经营资金一直较为紧张。目前, 天顺矿业拟在内蒙古银行哈尔滨分行办理 2.3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 并由公司为其上述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其中: 归还存量银行借款 2 亿元, 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3,000 万元。

(二) 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 9 人, 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此议案获赞成票 9 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天顺矿业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镇东北, 法定代表人尚希文, 营业范围是煤炭生产、销售。截止 2014 年末, 天顺矿业资产总额 32,343 万元; 负债总额 (即流动负债总额) 28,170 万元, 其中: 短期借款 20,000 万元, 资产负债率 87.1%; 所有者权益 4,174 万元;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476 万元，净利润-6,006 万元。截止 2015 年 9 月末，天顺矿业资产总额 30,797 万元；负债总额（即流动负债总额）27,18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8.27%；所有者权益 3,610 万元；2015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6,075 万元，净利润-1,90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担保事项若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与内蒙古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顺矿业在内蒙古银行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的附属合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天顺矿业上述内蒙古银行（下称“债权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金额为 2.3 亿元。

公司保证范围为天顺矿业本次拟在内蒙古银行的 2.3 亿元借款及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分期履行，则对每期而言，保证期间为每期到期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的保证责任一是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保证人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保证责任。二是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债务人是否提供物的担保，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不提出任何异议。三是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对于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利率调整、计息或结息方式改变，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息增加的，保证人也承担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天顺矿业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考虑天顺矿业目前的生产经营现状，为了确保其正常运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最低需求，保证职工队伍稳定，消除安全隐患，并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同意天顺矿业在内蒙古银行办理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4.785%（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的银行借款 2.3 亿元。考虑到天顺矿业财务状况较差，净资产仅为 3,610 万元，如无公司担保天顺矿业不可能取得任何银行借款的实际情况，拟同意为其上述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天顺矿业在收到上述银行借款后，将其中的 2 亿元用于置换原省建行存量借款；剩余 3,000 万元用于预付煤炭运费、物流费、短途倒运费及补充流动资金缺口等，可基本达到天顺矿业可持续生产经营的最低资金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贷款担保事项符合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并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还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